

分類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0902 版面：二版

區運革新 擬兩年辦一次

體委會制訂改革方案出爐，未來將朝國際化、精緻化發展，整體方案可望十月定案。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行政院體委會制訂的台灣區運動會改革規劃方案出爐，重要措施有區運會傾向改名為「中華民國某年全國運動會」，每兩年舉辦一次，配合亞奧運前一年舉辦，競賽運動以亞奧運項目為主，體委會將繼續廣徵意見，整體方案可望在十月定案。

基於提升國家體育競爭力，並以國際化、精緻化為目標，體委會著手規劃區運改革，並召開多次會議及廣徵各界意見，目前擬定改革方案正向省

級單位、地方政府徵詢意見，趙麗雲表示，未來的區運會不會再以「大拜拜」的形式舉辦，將朝向國際化、精緻化目標邁進。

改革方案將現實施的台灣區運動會更名為「中華民國某年全國運動會」，預定在今年區運落幕後實施，八十八年桃園縣即以新名稱主辦全國運動會。現行區運會年年舉辦，未來改為二年一屆，即在西元紀年單數年舉行。舉辦時間以在每年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行為原則，舉辦天數不得少於五日，不多於十日。

「全國運動會」將以亞奧運競賽為主，非亞奧運競賽由各單項協會自辦全國性錦標賽。「全國運動會」採申辦制，由體委會訂定舉辦準則，作為各縣市申辦依據。各縣市於三年前依舉辦準則及申辦原則之規定提出申辦，由體委會成立評估小組，針對申辦縣市進行審查評估。

為杜絕各縣市挖角歪風，未來對選手資格有更嚴格規定，改革方案規定選手應設籍滿三年，參賽年齡及人數應比照國際規則，從嚴限制與認定。